

DB12

天津市地方标准

DB12/T 269—2017

替代 DB12/T 269-2006

肉牛规模化养殖场建设与管理规范

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criterion for intensive beef cattle farms

2017-12-05 发布

2018-01-05 实施

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本标准替代 DB12/T 269-2006《天津市肉牛饲养小区建设规范》，与 DB12/T 269-2006 相比修改如下：

- 规范的对象由饲养小区调整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，并明确养殖规模；
- 增加了“必备条件”、“管理与防疫”、“生产水平”三部分内容；
- 针对选址、规划、布局、建筑等方面内容进行重新设定，并对有关描述予以简化、规范化，增加了设施设备方面的规定；
- 粪污处理、病死牛无害化处理部分统一作为环保要求，根据新要求的规定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畜牧兽医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天津市畜牧兽医研究所，天津市畜牧总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英峰、马毅、崔茂盛、张效生、张金龙、于海霞、张立新、付永利、唐佩娟、张丹。

本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DB12/T 269-2006。

肉牛规模化养殖场建设与管理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肉牛规模化养殖场的必备条件、选址与布局、牛场建设与设备、管理与防疫、废弃物处理、生产水平。

本标准适用于肉牛规模化养殖场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

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

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
NY 5030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

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

NY/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

NY/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

NY/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

NY/T 1569 畜禽养殖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则

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

NY 5126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兽医防疫准则

NY 5128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管理准则

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

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7 号

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农业部令 2010 年 第 7 号

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农业部公告第 168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农业部公告第 1521 号

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农业部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3 日（农医发【2017】25 号）

3 必备条件

3.1 场址不得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年第 45 号规定的禁止区域，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。

3.2 具备区级以上畜牧兽医部门颁发的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，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。

3.3 具有区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，按照农业部《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第67号）要求，建立养殖档案。

3.4 肉牛存栏50头以上。

4 选址与布局

4.1 场区选择应符合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的规定。

4.2 场内布局参照NY/T 682的规定执行。

5 牛场建设与设备

5.1 牛舍建筑设计应符合分阶段饲养方式的要求。

5.2 牛舍间隔不低于20m，牛舍采用彩钢结构，建筑保温隔热性能、防火等级、耐腐蚀程度、地面载荷、地面标高等基本要求应符合NY/T 682的规定。

5.3 牛舍有窗式、半开放式、开放式，肉牛舍内饲养密度 $\geq 3.5\text{m}^2/\text{头}$ ，牛舍饲料道的宽度在4m左右，便于机械饲喂操作。

5.4 单纯育肥场有育肥牛舍，或有运动场（ $\geq 6\text{m}^2/\text{头}$ ）；母牛繁育场有单独母牛舍、犊牛舍、育成舍、育肥牛舍，或有运动场（ $\geq 15\text{m}^2/\text{头}$ ）。

5.5 牛舍内有固定食槽，运动场或犊牛栏设补饲槽；牛舍内有饮水器或独立饮水槽，运动场设饮水槽；有混合饲料搅拌机；有足够容量（ $10\text{m}^3/\text{头}$ ）的青贮设施，有青贮设备，有足够容量（2t/头）的干草棚库，有铡草机。

6 管理与防疫

6.1 育肥场外购牛应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、牛群周转（品种、来源，进出场的数量、月龄、体重）记录；繁育场有配种方案和繁殖记录（品种、与配公牛、预产日期、产犊日期、犊牛初生重），进牛时的动物检疫合格证、周转记录或繁殖记录保留2年以上。

6.2 牛舍环境指标应达到NY/T 388的要求。

6.3 按照NY/T 1569的规定制定生产管理、卫生防疫、设备维护、人员管理等各项制度并公示。

6.4 饲养管理操作技术规程应符合NY5128的要求。

6.5 牛场供水量应充足，满足生产和生活用水，应符合NY5027的要求。

6.6 兽药、饲料、饲料添加剂、消毒剂等的使用，应符合农业部公告第1521号和第168号及NY 5030、NY 5032的规定。

6.7 按照《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建立规范的养殖档案，养殖档案保存2年以上。

6.8 有1名以上经过畜牧兽医专业知识培训的技术人员。

6.9 卫生防疫消毒设施、设备要保持良好运行状态，消毒液应合格并维持在特定的浓度，不同的消毒液定期交替使用。

6.10 制定合理的疫苗免疫程序，按程序严格执行，应符合NY 5126的要求。

6.11 出栏肉牛检疫符合GB 16549的要求，检疫记录应保存2年以上。

7 卫生与环境

- 7.1 场区配套雨污分流设施，养殖污水采用暗管收集输送。粪便收集、运输过程应采取防扬撒、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措施。
- 7.2 牛粪、污水储存场所应具备防雨、防渗漏、防溢流措施，牛粪和污水的储存和处理应符合 NY/T 1168 的规定，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的规定。
- 7.3 病死牛应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处理规程应符合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的规定。
- 7.4 场区整洁无杂物堆放，无病死畜和粪便等污染物，各类生产废弃物及时收集无害化处理。
- 7.5 场区绿化覆盖率和标准应符合 NY/T 682 的规定。

8 生产水平

- 9 育肥场育肥期平均日增重 $\geq 1.2\text{kg}$ ，屠宰率 $\geq 53\%$ ，繁育场的母牛繁殖率 $\geq 80\%$ ，犊牛成活率 $\geq 95\%$ 。
-